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提出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及運輸工務司轄下交通事務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 2015 年 2 月 11 日第 168/E132/V/GPAL/2015 號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5 年 2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2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關於上述質詢第一點中提及 2014 年前三季交通意外數據，並關注因醉酒而引致的交通事故等事宜，根據治安警察局公佈的資料顯示，經過警方加強交通宣傳和檢控，2014 年 1 至 9 月的整體數據反映涉及酒後駕駛有所下跌，但是，其中涉及醉酒駕駛汽車的交通意外增加，如下表所示，涉及酒後駕駛的交通意外數字共 105 宗，與 2013 年同期 114 宗相比下降接近 8%；而質詢中提及的 54 宗並非 6 種涉及酒駕的交通意外的全部數字，而是其中涉及醉駕(酒精含量等於或超過 1.2 克)且駕駛汽車的交通意外數字，同比升 38.46%。

除此之外，根據後繼公佈的 2014 年全年數據，也反映出雖然涉及酒駕的整體數字下跌，但是涉及醉駕(酒精含量等於或超過 1.2 克)且駕駛汽車的交通意外有所上升，保安當局對此十分關注，屬下治安警察局交通廳持續更新及觀察有關數據，並根據執法經驗，結合現時該類違法行為的特點及趨勢，採取更靈活更有效的打擊方式，包括不斷調整警力部署和增加截查車輛行動次數，以加強打擊醉駕的力度。

就交通意外的酒精測試數據							
酒精含量	涉及車輛	2013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1-9 月 百分率差距	2013 年 全年	2014 年 全年	全年 百分率差距
=>0.5克/升<0.8克/升	汽車	20	8	-60.00%	25	15	-40.00%
	電單車	6	3	-50.00%	8	7	-12.50%
=>0.8克/升<1.2克/升	汽車	23	13	-43.48%	33	15	-54.55%
	電單車	6	6	0.00%	8	8	0.00%
=>1.2克/升	汽車	39	54	38.46%	62	69	11.29%
	電單車	20	21	5.00%	26	25	-3.85%
總數		114	105	-7.89%	162	139	-14.2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政府十分重視和關注醉駕行為，現行於 2007 年生效的《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按駕駛員每公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的多寡訂定相應的罰則。從現行法律規定所見，對醉駕行為已作出相關規範，且當屬較高危險性及嚴重性的情況，會以刑事犯罪處理，除可科處徒刑或罰金外，同時亦可科處禁止駕駛、吊銷駕駛執照及重新考牌等附加處罰。

就書面質詢內關於修改法律以加重對酒後駕駛的罰則等事宜，保安當局認為法律工具對執法部門非常重要，因此雖然有關修法並不屬於保安範疇工作，但警方會不斷評估現有制度是否適應社會需要，在法改過程中積極配合修法部門並根據警方的執法經驗提供意見和建議。運輸工務司屬下交通事務局亦認為任何法律的實施均需確保其嚴謹性和穩定性，當經歷相當時間而認為法律未能符合現實情況，可研究修法。對是否有更可行的制度和措施，或進一步加重相關罰則，政府持開放態度，將繼續廣泛收集社會各方意見進行研究分析並作出綜合考慮。

就質詢第二點中指出近期發生多宗嚴重交通事故，治安警察局已派員加強在交通事故黑點的巡查及檢控工作，冀望透過持續的預防和打擊，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值得一提的是保安當局長期以來通過不同渠道傳播交通安全意識，持續透過電台廣播呼籲、派員出席電視節目、向各社會團體及學校舉辦講座、向市民派發交通安全宣傳單張，以及與交通事務局合作舉辦交通安全活動等大量宣傳工作，向市民講解交通法內容和灌輸正確的交通安全知識，希望從源頭推動安全駕駛意識，預防交通事故的發生。根據資料顯示，治安警察局於 2014 年向 21 間學校及 30 個團體合共舉辦了 83 場交通安全講座，出席人數達 10,626 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無論如何，治安警察局作為主要的交通執法部門，會透過執法、宣傳及教育三方面工作的結合，三管齊下，持續採取防患於未然的措施，務求與市民共同創造安全的道路環境。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代主任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沈頌年'.

沈頌年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